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106050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11樓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連柏雁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21

電子信箱：naiyan8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30012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收文專用章	日期：113年4月10日
	文號：H01130425006
	行政組承辦單位
	行政組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加碼補助計畫」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「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受補助農戶資料，請貴分署惠予於本(113)年完成農業部農糧署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各階段之審核程序後，提供通過審核且戶籍地位為本市之受補助農戶清冊予本局，以利憑辦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、各區農會及相關有機驗證機構，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中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北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張敬昌

臺中市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加碼補助計畫

113年4月10日中市農作字第1130012920號函訂定

一、為促進本市有機農業之發展，提倡農民投入有機栽培，逐步增加本市有機農業驗證面積，並減輕農民有機生產之負擔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下稱農業局)以農業部農糧署(下稱農糧署)「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」補助內容為主架構，堆疊式加碼補助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期程

配合農糧署「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」所規定期程辦理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基準

(一) 補助對象如下，且土地坐落於本市。

1. 設籍於本市之農民。
2. 依法設立或登記於本市之農企業。
3. 依法設立或登記於本市之農場、畜牧場、農民團體、農業產銷班、或以農業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。但學校、公營機關(構)所經營之農場、畜牧場，不予補助。

(二) 補助基準

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10月通過有機驗證(含轉型期)，未受農糧署有機農糧產品(含轉型期)補助驗證費及檢驗費之部分，予以全額補助，即農企業補助50%，其餘補助對象補助10%。補助金額計算至個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(一) 補助對象依「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」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，由驗證機構彙整相關資料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審核農糧署補助部分，農業局加碼補助部分無須另外申請。

(二) 由農業局函請農糧署中區分署提供受農糧署補助之清冊後，依本計畫補助對象及基準繕造加碼補助清冊，並撥付至補助對象指定帳戶。

五、本計畫之訂定係以農糧署「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」為主架構，農業局另以堆疊式加碼補助辦理本計畫，有關督導及考核未盡事宜皆適用農糧署最新規定辦理。